

功課政策

(一) 目標

應用合適的功課，強化學習，並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，每天準時交功課。

(二) 運作方式

1. 種類

一般情況，老師都注重文字功課，但各科應根據本科的特性適量加入以下種類的功課：

(a) 閱讀、(b) 資料搜集、(c) 報告、(d) 備課

2. 頻率及份量

功課應盡量避免大量抄寫及沒有意義的機械式習作。每次功課的份量宜少，但次數宜多而有規律，每課節後的功課，需要約半小時內完成。功課的份量及深淺程度應根據每一班學生的需要和能力設計

3. 指導

老師給予功課時，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功課的範圍、數量、繳交時間及怎樣完成，如果時間許可，可以讓學生在課堂上做部份功課，並加以適當的輔導，尤其是個別的輔導，然後讓學生在家完成未完成的部份。儘量避免讓學生有過份或不必要的挫折。

4. 批改

所有功課都應根據各科的規定而加以適當的批改及紀錄，並儘量在兩星期內派回給學生。

5. 促進治學計劃 (中一至中四級)

(a) 為建立同學良好的交功課習慣和學習態度，中一至中四同學需參與此計劃。

(b) 詳細運作方式請參考下頁。

治學計劃 (中一至中四級)

[治學評級][中一至中四級]

A. 目標

1. 提升同學的治學能力
2. 表揚治學能力優異的同學
3. 協助有需要的同學改善學習管理

B. 評分準則

1. 功課管理：作業質素及繳交情況
2. 學習表現：包括課堂前，課堂當中及課堂後的表現，例如備課、努力嘗試、積極參與及課後提問……等等

C. 治學評級計算方法

1. 科目計算：中一至中三級：中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及科學科
中四級：中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
2. 評分方法：

在周期完結時，科任老師會按以下兩個項目對每位同學的治學表現進行評分。

(i) 功課管理評分如下：

| 分數 | 描述 |
|----|--|
| 2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準時提交及完成作業要求● 作業表現良好 |
| 1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準時提交及完成作業要求● 作業表現一般 <p><u>或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在功課管理上有顯著進步 |
| 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於限期內提交及完成作業要求 |
| -1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於限期內未能提交作業 |

(ii) 學習表現評分如下：

| 分數 | 描述 |
|----|---|
| 2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備課充足、積極參與課堂活動(例如主動發問或回答老師提問)及展現學習成果 |
| 1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完成備課、嘗試參與課堂活動(例如願意回答老師提問)及展現學習成果<u>或</u>在課堂表現上有顯著進步 |
| 0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完成備課、參與課堂活動及展現成果 |
| -1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備課不足、不專心上課，為整體課堂學習帶來負面影響 |

3. 分數等級換算表

同學在該周期的總分會按下表轉換為等級。

| 分數 | 等級 |
|-------|----|
| 16 | A+ |
| 14-15 | A |
| 12-13 | A- |
| 10-11 | B+ |
| 8-9 | B |
| 6-7 | B- |
| 4-5 | C+ |
| 2-3 | C |
| 0-1 | C- |

D. 第一學期周期如下：

第一周期：20/9/21-30/9/21

第二周期：4/10/21-15/10/21

第三周期：18/10/21-5/11/21

第四周期：8/11/21-19/11/21

第五周期：22/11/21-3/12/21

第六周期：7/12/21-21/12/21

第七周期：3/1/22-14/1/22

E. 表現跟進

1. 每學期結束時，治學表現及學習態度優良的同學將獲獎勵。
2. 每周期結束時，「治學評級」為 C-或以下的同學需在指定日期完成反思檢討表，並初步定下改善計劃。所有反思檢討表將被保存在個人記錄檔案，以便日後跟進。
3. 未能於限期內繳交反思檢討表的同學會被記錄，並需於下次限期前補交。
4. 如仍未能於限期內補交反思檢討表的同學，需接受校長、副校長或教務主任警戒。
5. 特殊個案將轉交升學輔導組、輔導組或訓導組跟進。

[收功課] (中一至中二級)

1. 同學回校後需按以下安排繳交功課：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級別 | 中一至中二 |
| 地點 | 班房 |
| 時間 | 7:55am - 8:05am |

2. 未能於 8:05am 前完成繳交的，一律作欠交論。
3. 當天缺席的同學不會被計算為欠交功課。
4. 相關科長及班長需於 7:55am 到達班房，而同學需於 8:05am 或之前將功課交予科長，科長點算後，將欠交功課同學的名單記錄在人名紙上，然後將資料交予班長作總點算，班長將所有科目的欠交資料記錄在總表上，然後於第一個小息內將總表交往校務處。
5. 每天欠交功課名單會在內聯網上載，以供班主任及科任老師參考。

6. 若發現不誠實行為，例如抄襲功課、借功課讓同學抄襲……等等，負責老師會即時記缺點。